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2023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审议的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审

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捐赠事项。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郜树智、罗鑫

2023年8月28日